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社〔2021〕8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1〕937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主要用于按照民发〔2005〕199 号文件有关规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

二、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军人医疗补助资金，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核定，标准国家统一。

三、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2021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让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真正受益。

五、此次下达的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01401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盟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旗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

兴财社〔2021〕83号

单位：万元

地 区	人 数	2021年分配金额	已下达金额	本次拨付金额	备 注
乌兰浩特	200	23.27	20	3.27	
科右前旗	248	18.04	16	2.04	
突泉县	167	14.49	12	2.49	
扎赉特旗	125	11.36	10	1.36	
科右中旗	109	8.69	7	1.69	
阿尔山市	29	3.15	3	0.15	
合 计	878	79	68	11	

#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盟级主管部门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		
盟级财政部门		兴安盟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b>11</b>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53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